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高中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辦法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辦理(以下簡稱精進課程教學計畫)。

貳、目的

為發揮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功能，透過邀請優秀學科種子教師或社群經營有成教師之方式，擔任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兼任課程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提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肆、遴選組別與員額：

一、員額說明：各領域/(群)科目之兼任輔導員員額得因考量課程發展推動之階段目的，必要時依參與遴選人數及輔導團任務規劃得予以調整流用。

二、經甄選之新任輔導員須完成參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評量等先備工作坊培訓後，始得正式錄取。

一、高中學科領域組	輔導員
學科(領域)別	員額
國文	1-3
英文	1-3
數學	1-3
地理、公民	1-3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1-3
資訊、生活科技領域	1-3
音樂、美術等藝術領域	1-2
合計	12

二、遴選資格

- (一) 桃園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現職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 3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且最近服務 1-3 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

三、條件

(一) 一般條件(必要)

1.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經驗且有成效事實者。
2. 具教育服務熱忱、樂於學習分享且願意投入教學創新者。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1. 曾擔任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諮詢委員或種子教師。
2.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
3. 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
4.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5. 其他(請佐證說明)

伍、輔導員之工作項目

- 一、協助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政策，輔導學校推動並落實辦理新課綱工作。
- 二、推動各領域(群科)之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課程發展及教案示例。
- 三、出席領域(群科)輔導團相關研習會議與共備社群。
- 四、帶領教師進行課程研發、命題評量實作及公開觀議課等。
- 五、其他相關課程研發及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陸、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請備妥下列繳交表件，逕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註明「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

(二) 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1. 報名表(附件 1) 1 份(推薦人部分可由專家學者簽章推薦；同時需由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2.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 2) 1 份。

柒、附則

- (一) 兼任輔導員每週五為共同不排課時間，規劃召開例會、共備增能研習，進行課程研討、發展與推動等相關事宜。
- (二) 輔導團內擔任和經營各學(群)科社群的輔導員依其任務分工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 1-4 節為原則，錄取後依本局公文為憑。
- (三) 課程研發及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拾、本簡章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報名學(群)科組				學(群)科專長			
膠 水 黏 貼 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說 明 (黏貼相片或貼入 照片電子檔列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學 校				現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 絡 電 話	(O) : 分機		
E-mail					(H) : (手機) :		
最高學歷		畢業 學校 系所		最近 3 年 考核	學年度 四條.....款學年度 四條.....款學年度 四條.....款		
特 殊 表 現 或 優 良 事 蹟							
項次	項 目(列出並說明)(表格倘不足可增列)						
1							
2							
3							
4							
相 關 資 歷	學(群)科中心 諮 詢 委 員	領 域 年		教 學 行 政 經 歷	教 學.....年 行 政.....年	其 他 專 長	
	學(群)科中心 種 子 教 師	領 域 年					
對教育 及教學 輔導工 作抱負					專 家 學 者 推 薦	(無則免簽)	

本人簽章：

校長簽章：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申請擔任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學(群)科 _____ 領域 兼任課程輔導員

學校全銜：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